

#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22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—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对 2022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证券投资审议批准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、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、全资子公司（包含合伙企业）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8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（包括但不限于股票、债券、基金等产品的投资）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得超过上述投资额度。

投资品种包括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定义的“证券投资”所认定的品种，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、证券回购、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、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。但下列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：

- （1）作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行为；
- （2）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；
- （3）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；
- （4）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10%，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；
- （5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。

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，如单笔投资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，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。

### 二、2022 年度公司证券投资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未实际开展证券投资业务。

### 三、报告期内执行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制定了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，规范公司证券投资行为，规定了证券投资的内部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决策管理等，有效防范风险。2022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进行投资理财，风险可控，未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。

#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证券投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坚持风险可控、规范化运作。报告期内公司未实际开展证券投资业务，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，风险可控，未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